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89号

转发关于印发江门市城镇节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和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城镇节水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供水管【2017】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开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开府[2014]9号）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特此通知。

附件 1、江供水管【2017】19号

2、开府[2014]9号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江门市水务局文件

江水供管〔2017〕19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城镇节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市城乡规划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府办文编号 1073），现将《江门市城镇节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我局联系。

- 附件：1、《江门市城镇节水工作方案》
2、市府办文编号 10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1:

带格式的: 字体: 三号

带格式的: 左

江门市城镇节水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城镇节水,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提高城镇节约用水工作的整体水平,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和市人民政府《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节水型单位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城镇节水的工作要求,强化节水宣传教育,提高城镇居民节水自觉意识,在城镇建立节约用水的长效管理机制,为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二、目标和任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于2017年6月底前制定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计划。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城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仿宋, (中文) 仿宋, 小三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仿宋, (中文) 仿宋, 小三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仿宋, (中文) 仿宋, 小三

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19 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三、任务分工

(一) 推动全市用水产品生产企业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组成技术标准联盟并发布用水效率评价标准，对外自我声明公开用水效率等级，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声明节水效率的产品、设备，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效节水的产品。(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 实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要使用节水器具，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 对市区内生产、销售的生活用水器具开展执法检查，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生活用水器具。(由市质监局负责)

(四) 积极推进对城镇供水管网设施查漏改造，减少漏损。各市、区供水企业对各辖区内所有供水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维护，组织人员对所有管网进行全面查漏，发现漏点及时修复，同时建立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力争到 2017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以内。(市水务局牵

删除的内容: 在节水器具采购中，必须采购符合水效标准和其他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市水务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带格式的: 突出显示

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市住建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 加强节水资金保障。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要确保城镇节水专项资金投入，落实海绵城市等节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并纳入所属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由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财政局指导)

(七) 加强节水宣传。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节水宣传周”等活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各界定期宣传国家公布的水效标准和其它节水器具使用标准，以及明令淘汰的旧式用水器具的产品名录、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市水务局牵头，市宣传部、市教育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 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按照创建节水型城市的要求，合理安排资金，更换使用各类节水器具。(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市水务局指导)

四、保障措施

删除的内容:对市区内生产、销售的生活用水器具开展执法检查，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生活用水器具。(由市质监局负责)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仿宋, (中文)仿宋, 小三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仿宋, (中文)仿宋, 小三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仿宋, (中文)仿宋, 小三

删除的内容:积极推进对城镇供水管网设施查漏改造,减少漏损。各市、区供水企业对各辖区内所有供水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维护,组织人员对所有管网进行全面查漏,发现漏点及时修复,同时建立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力争到2017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市水务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删除的内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市住建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带格式的: p0, 首行缩进: 0 字符, 行距: 最小值 18 磅, 图案: 清除 (白色)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仿宋, (中文)仿宋, 小三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仿宋, (中文)仿宋, 小三

删除的内容:加强节水资金保障。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要确保城镇节水专项资金投入,落实海绵城市等节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并纳入所属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由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财政局指导)。

(八)加强节水宣传。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节水宣传周”等活动,通过报刊、电视、广...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江门市城镇节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城镇节水强制性标准、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城镇节水方案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办。各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作内容。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各区、市直相关单位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例会，抓好城镇节水工作情况落实。市政府督查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督查，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三）节水资金保障。项目所属地方地方政府应按照城镇节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统筹安排节水专项资金，为城镇节水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提供资金保障。

（四）加强宣传动员。分层次、有步骤地对居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节水知识、节水文化进行宣传，培育和增强全社会“节水光荣”意识，提升市民对节水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提高社会预期效益。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14〕9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开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开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和《江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江府办〔2012〕87号）精神，进一步强化我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突出抓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省、江门和开平市水利工作会议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主线，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等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体系和监控体系。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责任制，逐步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民生优先，人水和谐。坚持以人为本，以建设现代化民

生水利为目标，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关系，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水资源协调利用。重点推进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全面加强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水资源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三）目标任务。

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1. 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即 2013 年至 2015 年：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5.41 亿、5.428 亿和 5.437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665 万、698 万和 720 万立方米以内，工业和生活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1.253 亿、1.287 亿和 1.31 亿立方米以内。

2.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即 2013 年至 201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177、154

和 135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57、51 和 45 立方米以内。

到 2015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472 以上。

3. 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即到 2015 年全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0% 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1. 严格取水总量控制管理。严格控制取水许可总量，将取水许可总量控制作为落实用水总量指标的重要控制手段，严格取水许可审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控制工业用水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生活用水的节约和管理。

2. 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规划、新城和新市镇规划、农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直接从河流、湖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开展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论证未通过的，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立项和建设，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取用水，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产并依法查处。

3.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需取水但按规定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审批机关均不得批准取水许可申请。强化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取水和改变用水计划。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全部登记入库，并实现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100%，非农业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100%。争取到2015年，实现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计划管理率达100%。

4. 严格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严禁取用地下水。根据《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积极推进地下水保护工作，防止因开采地下水导致环境地质灾害的产生。

（二）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 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合理提高非农业用水价格，稳步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落实好超额取水累进加收水资源费政策。

2. 大力开展农业节水。大力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率。调整农业结构，推广抗旱、优质农作物品种，推广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高效节水农业配套技术，农业用水逐步实行计量管理，总量控制，实现工程节水和生物节水技术相结合，建设节水型高效农业。

3. 大力开展工业、服务业和生活节水。加强对化工、纺

织、造纸、建材、食品等高取高耗高排的企业节水管理，积极开展企业、灌区、社区、学校等节水示范区建设，推广先进的节约用水和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鼓励企业研发或引进先进技术，为节水工作提供科学支撑；加快城镇自来水管网改造；实行用水器具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和产品，节约用水。

4. 加强节水设施监督管理。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加强对流通领域水器具质量的监督管理。

5. 加强取水监督管理。强化取用水大户的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重点抓好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非农业取用水大户的取水在线监管，推进重要灌区尤其是大中型灌区的取水计量管理和自备水源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逐步将公共供水用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6. 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与节水。鼓励应用再生水，推广中水回用，鼓励节水减污，建立节水激励机制。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

1. 加快推进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体系建设。以加强水环境保护为主线，制定和完善我市入河排污口的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新建、改建和扩

大入河排污口的，须进行科学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应满足水功能区管理目标和限制排污总量要求，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禁止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加强跨县级河流交接断面的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争取 2015 年，初步建立满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的水质监测站网体系。

2.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抓紧开展大沙河、镇海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置水污染事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非法捕鱼整治工作，加大大中型饮用水源水库的鱼苗投放力度，加强水政巡查，防止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事件和围库筑塘现象。加强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提高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加强水厂和城市供水管网水质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水质处理和监督检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防止介水传染病传播蔓延。

3. 加快潭江流域工业、农业、生活和水浮莲等污染整治，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实施珠江三角洲污染排放限值标准，以整治工业园区、主要水污染行业和水污染源为重点，采取工业污染治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流域工业污染防治水平；坚持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推广节肥、节药、节水等节约型农业生产技术，大力发展清洁养殖、生态养殖，积极普及农村沼气，实施农村清洁工程，资源化利用农村生产生活有机废弃物，控制农

业面源污染；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步伐，不断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减少林业面源污染；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控制生活污染；加强对水质和水体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加大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的控制和整治力度，从源头上控制水浮莲等水上植物的产生，加强城市内外水浮莲等水上植物清理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加强行政辖区内水浮莲等水上植物的清理、打捞等工作，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是应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形势、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有关部门和镇（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力推进。要按照省和江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按照考核要求及本地区的实际需要切实采取措施做好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

（二）严格落实责任。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落实负总责，各镇（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并把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水务局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并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迎接江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市发展和改

革局负责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牵头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造。市财政局负责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经费保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市农业局负责具体组织节水农业实施工作等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资金投入。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投入，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要求，将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重点加强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水库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等工作。

（四）完善政策机制。研究制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政策性文件，严格执行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管理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等各项规范性文件，保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

（五）加大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逐步将节水知识纳入基础教育，在幼儿园、学校广泛开展节水型学校

建设活动，强化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倡导节约用水的文明生活方式。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附表：开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开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1. 严格取水总量控制管理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 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市水务局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过快增长。	市经信局
		严格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	市发改局
		加强生活用水的节约和管理。	市住建局
(一) 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2. 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	需取水但按规定未开展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论证未通过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予批准立项。	市发改局
		需取水但按规定未开展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论证未通过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予批准取水。	市水务局
		需取水但按规定未开展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论证未通过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市水务局
(二) 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 严格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	合理提高非农业用水价格, 稳步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	市物价局
		落实好超额取水累进加收水资源费政策。	市水务局
		大力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农业用水逐步实行计量管理, 总量控制。	市水务局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市水务局

附表 开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2. 大力开展农业节水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调整农业结构, 推广抗旱、优质农作物品种, 推广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节水技术。	市农业局	
	加强对化工、纺织、造纸、建材、食品等高取高耗高排的企业节水管理, 开展节水示范企业建设, 推广先进的节约用水和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 鼓励企业研发或引进先进技术, 为节水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市经信局	
	开展灌区节水示范区建设。	市水务局	
	开展社区节水示范区建设。	长沙办事处	
	开展学校节水示范区建设。	市教育局	
(二) 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3. 大力开展工业、服务业和生活节水 加快城镇自来水管网改造。	市资产办、市公用实业公司、市供水集团、市供水有限公司、月山丰源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镇	
	实行用水器具市场准入制度, 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市工商局	

附表 开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 加强节水设施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加强对流通领域水器具质量的监督管理。	
	5. 加强取水监督管理	市工商局		
	6. 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与节水	市水务局		
	1. 加快推进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体系建设	市经信局		
		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置水污染事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市环保局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非法捕鱼整治工作，加大大中型饮用水源水库的 鱼苗投放力度，加强水政巡查，防止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事件和围库筑塘现象。	市水务局	
(三) 加强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市住建局	加强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提高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加强水厂和城市供水管网水质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水质处理和监督检查。	
		市卫生局	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防止介水传染病传播蔓延。	

附表 开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加强水资源保护	3. 加快潭江流域工业和生活污染治理, 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准入,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全面实施珠江三角洲污染排放限值标准, 以整治工业园区、主要水污染行业和水污染源为重点, 采取工业污染治理措施, 进一步提高流域工业污染防治水平。	市环保局
		坚持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 推广节肥、节药、节水等节约型农业生产技术, 大力发展清洁养殖、生态养殖, 积极普及农村沼气, 实施农村清洁工程, 资源化利用农村生产生活有机废弃物,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市农业局
		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步伐, 不断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 减少林业面源污染。	市林业局
		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有效控制生活污水污染。	市环保局、市公用事业局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有效控制生活垃圾污染。	市住建局、市公用事业局

附表 开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加强水资源保护	3. 加快潭江流域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水整治, 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对水质和水体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加大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水源的控制和整治力度, 从源头上控制水浮莲等水上植物的产生。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公用事业局	
		加强城市内水浮莲等水上植物清理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市公用事业局	
		加强城市外水浮莲等水上植物清理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市水务局	
		加强行政辖区内水浮莲等水上植物的清理、打捞等工作。	各镇(办事处)	

说明: 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开展相关工作的情況总结报送市水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方式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4年3月10日印发
